

農舍變更配地或解除套繪管制樣態一覽表-9.1版 (僅供參考自行核判 不得用於證明) 1130318發佈

圖示說明				策略代號定義			共同標準(均應遵守)			閱讀前提醒	
 農舍坐落範圍  已拆除狀態  一塊地, 持有人為A (或A群人)  增解: 先增加鄰地並隨後合併, 再將標的土地(或其部分於分割後)解除套繪。				大推!最容易達成!			1.倘涉耕地分割, 受分割後每塊耕地0.25公頃限制。(並非所有農業用地均為耕地) 2.倘涉局部剷除或加入、調整範圍邊界、有必要確認同意使用範圍者, 應考量繪圖、分管協議、重簽土同 3.倘涉建築行為、用途、防火消防, 應以一般變使看待。 4.倘農舍持有人名列申請人, 該農舍建物倘有違建併案查報違建。(嚴格言, 該部分應採一般變使補正之) 5.倘標的上有違建, 併案查報違建。			1.原則: 公平、防止農地破碎化(有無配地隔離)、管有合一 2.優先從坐落地人其他農地下手, 採用"換"最沒爭議 3.真誠溝通、尊重彼此見解	
樣態				策略	初判可能	准否判斷標準			法令依據		
非 用 地 因 素	89年以前 (89.1.26.以前申請建照的農舍)	無配地 一坐落地	A 一土地一(組)人持有 標的為其一部分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			舍12三 103令		
				換	不可	不應變為有配地。					
				增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			12三 103令 99函組		
		無配地 多坐落地	B 多坐落地同一(組)人持有 標的為任一部分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			舍12三 103令		
				換	不可	不應變為有配地。					
				增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			12三 103令 99函組		
		有配地 有坐落地 或因重劃、徵收 逕割而產生	C 多坐落地不同(組)人持有 標的為任一部分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通過公平判斷。			舍12三 103令		
				換	不可	不應變為有配地。					
				增解	可(難)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通過公平判斷。			12三 103令 99函組		
		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無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	D 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無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			舍12三 103令		
				換	可	建蔽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			99函組		
				增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			12三 103令 99函組		
		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有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	E 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有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通過公平判斷。			舍12三 103令		
				換	可	建蔽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通過公平判斷。			99函組		
				增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通過公平判斷。			12三 103令 99函組		
		F 坐落地合計達0.25, 標的為配地				解			建蔽。		
		89年以後 一坐落地	G 一土地一(組)人持有 標的為其一部分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			舍12三		
				換	不可	89後未開放更換配地。					
				增解	可	建蔽。重拿農舍資格。變使。後>0.25。換上土地符合現行准建要件。維持1筆。			舍12三 舍2 變		
		重劃、徵收 逕割而產生 有配地 有坐落地	H 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無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			舍12三		
				換	不可	89後未開放更換配地。					
				增解	可	建蔽。重拿農舍資格。變使。後>0.25。換上土地符合現行准建要件。減少或維持原筆數。			舍12三 舍2 變		
		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有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	I 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有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通過公平判斷。			舍12三		
				換	不可	89後未開放更換配地。					
				增解	可(難)	建蔽。重拿農舍資格。變使。後>0.25。換上土地符合現行准建要件。減少或維持原筆數。通過公平判斷			舍12三 舍2 變		
		J 坐落地合計達0.25, 標的為配地				解			建蔽。		
		所有坐落地全部變 更為非農業用地	K 標的不含坐落地	解	可	(無)			舍12三 105函組		
			L 標的包含坐落地	解+變使	可	變使(用途變更)。所有相關土地連帶解除套繪。			舍12三		
				解	可(怪)	(使照進入違規狀態(建物與使用面積不相連、面積不足)未來仍需變使)			舍12三 105函組		
		除標的以外 無其他土地	M 標的為全部土地, 不含坐落地(坐落地已提前解除)	解	可	(無)			舍12三 105函組		
				解+變使	可	變使(用途變更)。			舍12三		
		多筆坐落地未全部 變更為非農業用地	N 標的為全部土地, 包含坐落地	解	可(怪)	(使照進入特別違規狀態(0使用面積, 執照仍續存??)未來仍需變使)			舍12三 105函組		
				解	不可	仍有三筆以上坐落地屬於農業用地時, 不符合規定。			舍12三		
		特定配地已變更為 非農業用地	P 標的為該塊配地	解	可	(無)			舍12三2		
				解	不可						
		農舍建物 全部拆除 (連帶解 除全部)	Q 標的所有權人均無補辦拆除執照義務 補照義務: 實際出資人>建物登記人>房屋稅納稅人>原起造人。	解+拆照	可	補辦拆照。(無責任之人想補辦拆照也是可以)			111函組		
				解	可	(無)。(應持續究責: 擬自拆除罰1萬以下, 有補照義務之人已歿者免追究)			111函組		
		多張農舍混合申請 (不能區分)部分拆除	R 標的所有權人任一人有補辦拆除執照義務	解+拆照	可	補辦拆照。			111函組		
				解	不可	有責任補辦拆除執照手續。			111函組		
		S 標的為任一土地(主張拆除部分)				(先以變使確認範圍, 可包含在二階段處理)。			舍12二		
		舍12二: 著色範圍施以管制			掃描此QRcode可連結查找最新版本						
額 外 狀 況											